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SE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AGP購股權計劃及AGP股份獎勵計劃及  
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建議採納 (i) 股份獎勵計劃；(ii) 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iii) AGP 購股權計劃；及 (iv) AGP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須待(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授權爪哇委員會執行股份獎勵計劃；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爪哇獎勵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獎勵爪哇股份（倘為於授予任何合資格爪哇參與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任何爪哇獎勵歸屬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爪哇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落實。

**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進一步建議更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經更新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最多達爪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0%。

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須待(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經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新爪哇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 10%）上市及買賣後，方可落實。

**AGP 購股權計劃及 AGP 股份獎勵計劃**

AGP 購股權計劃及 AGP 股份獎勵計劃均須待(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採納 AGP 購股權計劃或 AGP 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及授權 AGP 委員會執行 AGP 購股權計劃或 AGP 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及(ii)倫敦證券交易所批准 AGP 因行使根據 AGP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 AGP 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或歸屬根據 AGP 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可能授出之任何 AGP 獎勵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 AGP 股份或新 AGP 股份於 AGP 證券交易所買賣後，方可落實。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盡快向爪哇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獎勵計劃；(ii)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iii) AGP 購股權計劃；及(iv) AGP 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 1. 股份獎勵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由爪哇董事會按酌情基準向爪哇集團僱員及爪哇董事授予可認購爪哇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並屬本公司之酌情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將為一項獎勵計劃，設立為爪哇集團一項靈活途徑以認可及肯定合資格爪哇參與人士對爪哇集團作出或將作出之表現及／或貢獻，並使爪哇承授人與爪哇股東共享一致利益，從而促進本公司實現長遠成功發展。股份獎勵計劃將向合資格爪哇參與人士提供個人持有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務求達致以下目標：(i)激勵合資格爪哇參與人士為爪哇集團之利益作出表現及提高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為或將為爪哇集團之長期增長及發展作出有益貢獻之合資格爪哇參與人士，或以其他方式持續維繫與該等人士之關係。

根據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而獎勵爪哇股份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轉讓或發行予合資格爪哇參與人士，合資格爪哇參與人士毋須支付代價。

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提高本公司在向合資格爪哇參與人士提供獎勵時的靈活性。於決定是否向某合資格爪哇參與人士使用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時，爪哇委員會可行使其酌情權，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爪哇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及股份（包括爪哇股份）於爪哇證券交易所之市場波動（包括可能出現「潛水」期權，即相關已發行爪哇股份之市價跌至低於行使價），及不同稅務及監管制度對個別合資格爪哇參與人士之影響。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爪哇採納日期起至爪哇終止日期止期間持續有效。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提前終止或作出修訂外，股份獎勵計劃直至爪哇終止日期前應為有效及具有效力，而於該期間後則不可再授出爪哇獎勵，但在落實歸屬先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授出之任何爪哇獎勵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可能需要進行之其他事宜之必要情況下，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仍然有效。

### 參與人士

爪哇委員會可酌情向於爪哇獎勵通告日期為或自該日之後起將為以下之任何人士授出爪哇獎勵：(i)本公司或任何爪哇聯屬公司之董事（不論為執行、非執行、獨立非執行或替任董事）或僱員（不論為兼職、全職、暫調或其他僱員）；(ii)本公司或任何爪哇聯屬公司聘用為本公司或任何爪哇聯屬公司提供服務或貨品之代表、管理人、代理、承包商、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或供應商；(iii)本公司或任何爪哇聯屬公司之客戶、發起人、商業盟友或合營夥伴；或(iv)為本公司或任何爪哇聯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行事之受託人或設立之任何信託。爪哇委員會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宜之情況下不時就任何爪哇獎勵施加任何歸屬標準、約束或限制或豁免任何該等歸屬標準、約束或限制。

### 獎勵爪哇股份之地位

於爪哇獎勵歸屬時所發行及／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之獎勵爪哇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所有爪哇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於發行及／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當日之現有繳足已發行之爪哇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於爪哇獎勵歸屬時所發行及／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之爪哇股份，

於爪哇承授人正式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中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前，不附帶投票權及不享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爪哇獎勵

除爪哇委員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外，爪哇承授人於符合所有歸屬標準（及／或爪哇委員會可能不時施加之其他條件）後，將合資格成為獎勵爪哇股份（及／或倘爪哇委員會釐定爪哇獎勵應包括現金時，代替爪哇股份之現金）之持有人。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爪哇獎勵構成可交付予各爪哇承授人之花紅，而由爪哇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獎勵爪哇股份可包括(i)新爪哇股份（須獲爪哇證券交易所批准），(ii)舊爪哇股份，(iii)代替爪哇股份之現金或(iv)任何(i)、(ii)及(iii)項間之組合。

於釐定爪哇獎勵之組成及決定是否應包括新爪哇股份或舊爪哇股份時，爪哇委員會可按個別基準行使其酌情權，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爪哇股份於爪哇證券交易所之價格、爪哇股份於爪哇證券交易所之成交量及流通性（可能受收購舊爪哇股份以應付爪哇獎勵所影響）、現有爪哇股東於爪哇股本之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及發行新爪哇股份或收購舊爪哇股份如何最能保障爪哇股東的整體權益。在決定應否將全部或部份爪哇獎勵轉換為現金時，爪哇委員會可按個別基準行使其酌情權，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爪哇集團可得的現金資源及需要、使用現金或爪哇股份以應付爪哇獎勵對現有爪哇股東權益的影響，及可能需由相關合資格爪哇參與人士提供資金而產生的任何稅項以及相關合資格爪哇參與人士於歸屬時的財務狀況。

倘爪哇獎勵之組成包括代替爪哇股份之現金，則爪哇委員會將於參考下列兩項之較高者(i)爪哇股份於有關爪哇獎勵歸屬當日（應為爪哇營業日）在爪哇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單所報之收市價；及(ii)爪哇股份於截至有關爪哇獎勵歸屬當日（應為爪哇營業日）止之五個爪哇營業日在爪哇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單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後，全權酌情釐定相關獎勵爪哇股份數目之現金價值，除非爪哇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在特定情況下使用若干其他估值方法更為適合，則作別論。

倘爪哇委員會釐定爪哇獎勵應由爪哇股份組成或包括爪哇股份，則於爪哇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僱用、委任或聘用爪哇承授人之有關爪哇聯屬公司，或倘根據適用法律不允許由本公司或僱用、委任或聘用爪哇承授人之有關爪哇聯屬公司作出支付，則為爪哇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將向爪哇受託人，支付足夠（於支付當時）購入或認購（視情況而定）獎勵爪哇股份之現金。為免疑慮，各新爪哇股份之發行價應相等於其面值，惟須受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之規限。

本公司或僱用、委任或聘用爪哇承授人之有關爪哇聯屬公司（或倘根據適用法律不允許由本公司或僱用、委任或聘用爪哇承授人之有關爪哇聯屬公司作出支付，則為爪哇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須支付（由或代表爪哇受託人）於市場購入舊爪哇股份以及向爪哇承授人發行新爪哇股份及／或轉讓舊爪哇股份相關之全部費用及開支。

## 可授出之爪哇股份（包括獎勵爪哇股份）最高數目

### (a) 30%限額

因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未歸屬之獎勵（包括爪哇獎勵）而可能發行及／或轉讓以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未獲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爪哇股份（包括獎勵爪哇股份）總數之整體限額，於任何時間合共不得超過相等於不時已發行爪哇股份 30%之爪哇股份數目（「**股份獎勵計劃限額**」）。

## (b) 10%限額

- (i) 除股份獎勵計劃限額外，在下文一段之規限下，因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包括爪哇獎勵）而可能發行以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爪哇股份（包括新爪哇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爪哇採納日期已發行爪哇股份之 10%（「**新爪哇股份授權限額**」）。就計算新爪哇股份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計及任何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或註銷之獎勵（包括爪哇獎勵）及購股權。
- (ii) 除股份獎勵計劃限額外，在下文一段之規限下，因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包括爪哇獎勵）而可能轉讓之爪哇股份（包括舊爪哇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爪哇採納日期已發行爪哇股份之 10%（「**舊爪哇股份授權限額**」）。就計算舊爪哇股份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計及任何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失效或註銷之獎勵（包括爪哇獎勵）。

爪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新爪哇股份授權限額及舊爪哇股份授權限額，惟就此更新之新爪哇股份授權限額或舊爪哇股份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分別不得超過爪哇股東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爪哇股份之 10%。於進行任何有關更新時，就計算經更新之新爪哇股份授權限額或舊爪哇股份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而言，將不計及於批准有關更新前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包括爪哇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者，以及已歸屬之獎勵（包括爪哇獎勵）及已行使之購股權）。於尋求爪哇股東批准更新新爪哇股份授權限額及舊爪哇股份授權限額時，本公司將向爪哇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爪哇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之資料。

爪哇委員會可就授予超過新爪哇股份授權限額、舊爪哇股份授權限額、經更新新爪哇股份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舊爪哇股份授權限額之爪哇獎勵，尋求爪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作出批准，惟超過有關限額之爪哇獎勵須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特定之合資格爪哇參與人士。本公司須就此向爪哇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爪哇獎勵之特定合資格爪哇參與人士之簡介、獎勵爪哇股份（不論為新爪哇股份或舊爪哇股份）之數目及將授出之爪哇獎勵之條款、向特定合資格爪哇參與人士授出爪哇獎勵之目的及有關爪哇獎勵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之說明，以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其他資料。

倘全部歸屬後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建議爪哇承授人之爪哇獎勵（包括任何已歸屬、已註銷及尚未歸屬之爪哇獎勵）於歸屬時，所接納及將接納之獎勵爪哇股份總數超過於該新授出日期已發行爪哇股份之1%，則不會向任何合資格爪哇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受下段所述更嚴格之規定限制）授予爪哇獎勵。倘授予任何超出該限額之其他爪哇獎勵，則：(i)須獲爪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建議爪哇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ii)本公司已向爪哇股東寄發有關授出建議之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資料；及(iii)於舉行爪哇股東大會前，須確定有關建議爪哇承授人將獲授予之獎勵爪哇股份數目及將獲授予之爪哇獎勵條款。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爪哇獎勵，必須首先獲爪哇委員會（不包括有關建議爪哇承授人）批准，且（倘需要）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適用規定（包括（如必要）獲爪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建議爪哇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須待(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授權爪哇委員會執行股份獎勵計劃；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爪

哇獎勵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獎勵爪哇股份（倘為於授予任何合資格爪哇參與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任何爪哇獎勵歸屬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爪哇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落實。

於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授權爪哇委員會執行股份獎勵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因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任何合資格爪哇參與人士（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任何爪哇獎勵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獎勵爪哇股份（倘為新爪哇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作出個別申請批准本公司因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任何合資格爪哇參與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任何爪哇獎勵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獎勵爪哇股份（倘為新爪哇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倘需要）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適用規定（包括（如必要）獲爪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建議爪哇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2. 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透過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普通決議案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概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舊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被終止。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有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之同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根據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爪哇股份原有最高數目為 53,066,578 股爪哇股份，佔於上述採納日期已發行爪哇股份之 10%。待取得爪哇股東事先批准後，其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以授予包括相關爪哇股份之購股權，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爪哇股份之 10%。

根據爪哇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經已更新，因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爪哇股份數目不得超過 64,242,651 股爪哇股份（「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佔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已發行爪哇股份之 10%。自此，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

- (a) 附帶權利認購合共 28,628,639 股爪哇股份（佔已發行爪哇股份約 4.35%）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
- (b) 附帶權利認購 64,242,651 股爪哇股份之購股權仍可授出；及
- (c)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現正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爪哇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使經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可計入股份獎勵計劃之新爪哇股份授權限額（定義見上文第(b)(i)段）並與其一致。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3)條附註 1 及附註 2 以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爪哇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然而，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一經更新後，根據「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爪哇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爪哇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爪哇股份之 10%。就計算「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會計及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此外，因行使根據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獲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爪哇股份及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未歸屬獎勵時可能發行及／或轉讓之股份總數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爪哇股份之 30%。

倘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爪哇股東批准，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 657,635,087 股爪哇股份計算，並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爪哇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最多可認購合共 65,763,508 股額外爪哇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 10%。

由於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將會讓其計入新爪哇股份授權限額（定義見上文第(b)(i)段）並使兩者一致，故爪哇董事進一步認為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符合爪哇集團及爪哇股東整體之利益。

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經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新爪哇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 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新爪哇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 10%）上市及買賣。

### 3. AGP 購股權計劃

AGP 為一間本公司擁有 97.17%權益之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AGP 集團並無為其董事或僱員設有現正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AGP 購股權計劃將為一項獎勵計劃，設立為 AGP 集團一項靈活途徑以認可及肯定合資格 AGP 參與人士對 AGP 集團作出或將作出之表現及／或貢獻，並使 AGP 承授人與 AGP 股東共享一致利益，從而促進 AGP 實現長遠成功發展。AGP 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 AGP 參與人士提供個人持有 AGP 股權之機會，務求達致以下目標：(i) 激勵合資格 AGP 參與人士為 AGP 集團之利益作出表現及提高效率；及(ii) 吸引及挽留為或將為 AGP 集團之長遠增長及發展作出有益貢獻之合資格 AGP 參與人士，或以其他方式持續維繫與該等人士之關係。

AGP 購股權計劃將於 AGP 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 AGP 購股權計劃終止日期止期間持續有效。除根據 AGP 購股權計劃提前終止或作出修訂外，AGP 購股權計劃直至 AGP 購股權計劃終止日期前應為有效及具有效力，而於該期間後則不可再授出 AGP 購股權，但在落實行使先前根據 AGP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之任何 AGP 購股權或根據 AGP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能需要進行之其他事宜之必要情況下，AGP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然有效。

#### 參與人士

AGP 委員會於考慮由該等合資格 AGP 參與人士作出或將予作出之貢獻後，可全權酌情向於 AGP 建議日為或自該日之後起將為以下之任何人士授出 AGP 購股權：(i) AGP 或任何 AGP 聯屬公司之董事（不論為執行、非執行、獨立非執行或替任董事）或僱員（不論為兼職、全職、暫調或其他僱員）；(ii) AGP 或任何 AGP 聯屬公司聘用為 AGP 或任何 AGP 聯屬公司提供服務或貨品之代表、管理人、代理、承包商、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或供應商；(iii) AGP 或任何 AGP 聯屬公司之客戶、發起人、商業盟友或合營夥伴；或(iv)為 AGP 或任何 AGP 聯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

設立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

## AGP 股份之地位

於 AGP 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 AGP 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 AGP 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於發行當日之現有繳足已發行之 AGP 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於 AGP 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 AGP 股份，於 AGP 承授人正式在 AGP 股東名冊中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前，不附帶投票權及不享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可認購之 AGP 股份最高數目

### (a) 30%限額

因行使根據 AGP 購股權計劃及 AGP 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未獲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 AGP 購股權）以及因歸屬根據 AGP 股份獎勵計劃及 AGP 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未歸屬之獎勵而可能發行之 AGP 股份總數之整體限額，於任何時間合共不得超過相等於不時已發行 AGP 股份 30%之 AGP 股份數目（「**AGP 購股權計劃限額**」）。

### (b) 10%限額

除 AGP 購股權計劃限額外，在下文一段之規限下，因行使 AGP 購股權計劃及 AGP 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 AGP 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 AGP 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 AGP 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 AGP 股份之 10%（「**AGP 購股權授權限額**」）。就計算 AGP 購股權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計及任何已根據 AGP 購股權計劃或 AGP 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包括 AGP 購股權）。

爪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 AGP 購股權授權限額，惟就此更新之 AGP 購股權授權限額不得超過爪哇股東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 AGP 股份之 10%。於進行任何有關更新時，就計算經更新之 AGP 購股權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計及於批准有關更新前已根據 AGP 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 AGP 購股權及根據 AGP 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之購股權（包括 AGP 購股權）以及根據 AGP 購股權計劃或 AGP 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包括 AGP 購股權））。於尋求爪哇股東批准更新 AGP 購股權授權限額時，本公司將向爪哇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資料。

爪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超過 AGP 購股權授權限額或經更新 AGP 購股權授權限額之 AGP 購股權，惟超過有關限額之 AGP 購股權須僅授予 AGP 於尋求該批准前特定之合資格 AGP 參與人士。本公司須就此向爪哇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 AGP 購股權之特定合資格 AGP 參與人士之簡介、將發行之 AGP 股份之數目及將授出之 AGP 購股權之條款、向特定合資格 AGP 參與人士授出 AGP 購股權之目的及有關 AGP 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之說明，以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其他資料。

倘全部行使後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 12 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合資格 AGP 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或 AGP 之關連方（須受下文第二段所述更嚴格之規定限制），以及 AGP 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受下文第三段所述之較低限額限制）之 AGP 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 AGP 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 AGP 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於該新授出日期已發行 AGP 股份之 1%，則不會向該合資格 AGP 參與人士授予 AGP 購股權。

倘授予任何超出該限額之其他 AGP 購股權，則：(i)須獲爪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 AGP 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ii)本公司已向爪哇股東寄發有關授出建議之通函，



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資料；(iii)於舉行爪哇股東大會前，須確定將授予該建議 AGP 承授人之 AGP 股份之數目及將授出之 AGP 購股權之條款；及(iv)就計算建議將授出之其他 AGP 購股權之 AGP 股份之 AGP 認購價而言，AGP 委員會就建議授出其他 AGP 購股權而舉行會議當日將被視為 AGP 建議日。

向 AGP 或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 AGP 購股權必須首先獲獨立非執行爪哇董事（不包括有關建議 AGP 承授人）批准。向 AGP 關連方（或根據 AGP 不時適用之任何規則與 AGP 具有類似關連及／或相關關係之人士）授出任何 AGP 購股權必須首先獲 AGP 委員會（不包括有關建議 AGP 承授人）批准，且 AGP 須（倘需要）遵守 AIM 規則（或 AGP 適用之其他規則）之適用規定。

倘建議向 AGP 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 AGP 購股權，且於截至向有關人士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 12 個月期間，向該等人士授出或將授出之全部 AGP 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 AGP 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 AGP 股份總數(i)合共佔已發行 AGP 股份逾 0.1%；及(ii)按各授出日期之 AGP 股價計算，於授出日期之總價值超過港幣 5,000,000 元之等值英鎊金額，則建議授出須獲爪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就此向爪哇股東發出通函，當中就建議授出作出說明、披露將予發行之 AGP 股份數目及將向各 AGP 承授人授出之 AGP 購股權之條款（包括 AGP 認購價），及載有獨立非執行爪哇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 AGP 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爪哇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作出之推薦意見，並載列所有根據上市規則須提供之資料。

## 條件

AGP 購股權計劃須待(i)爪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採納 AGP 購股權計劃及授權 AGP 委員會執行 AGP 購股權計劃；及(ii)倫敦證券交易所批准 AGP 因行使根據 AGP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 AGP 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 AGP 股份於 AGP 證券交易所買賣後，方可落實。

爪哇董事認為授權 AGP 委員會根據 AGP 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 AGP 購股權將可達到 AGP 購股權計劃之目標，授出任何 AGP 購股權須遵守有關於該等 AGP 購股權可予行使（由 AGP 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前 AGP 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限及／或達致表現目標之條款及條件，並根據有關 AGP 購股權之 AGP 認購價釐定基準授出。

爪哇董事認為以假設所有根據 AGP 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 AGP 購股權已於本公佈日期授出之基礎列示有關購股權之價值並不恰當。經計及主要用作計算 AGP 購股權價值之變數（尚未確定），爪哇董事相信任何有關於本公佈日期 AGP 購股權價值之陳述對爪哇股東並無意義。該等變數包括 AGP 認購價、AGP 購股權期間、任何已設定之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

## 4. AGP 股份獎勵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AGP 集團現時並無為其董事或僱員設有任何股份獎勵計劃。

AGP 股份獎勵計劃將為一項獎勵計劃，設立為 AGP 集團一項靈活途徑以認可及肯定合資格 AGP 參與人士對 AGP 集團作出或將作出之表現及／或貢獻，並使 AGP 承授人與 AGP 股東共享一致利益，從而促進 AGP 實現長遠成功發展。AGP 股份獎勵計劃將向合資格 AGP 參與人士提供個人持有 AGP 股權之機會，務求達致以下目標：(i)激勵合資格 AGP 參與人士為 AGP 集團之利益作出表現及提高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為或將為 AGP 集團之長遠增長及發展作出有益貢獻之合資格 AGP 參與人士，或以其他方式持續維繫與該等人士之關係。

採納 AGP 購股權計劃及 AGP 股份獎勵計劃將為 AGP 提供靈活途徑向合資格 AGP 參與人士提供



獎勵。於決定是否向某合資格 AGP 參與人士授予 AGP 購股權或 AGP 獎勵時，AGP 委員會可行使其酌情權，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GP 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及股份（包括 AGP 股份）於 AGP 證券交易所之市場波動（包括可能出現「潛水」期權，即相關已發行 AGP 股份之市價跌至低於行使價），及不同稅務及監管制度對個別合資格 AGP 參與人士之影響。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適用於 AGP 購股權計劃。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適用於購股權計劃之部份）之目的而言，AGP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之安排。AGP 股份獎勵計劃將遵守所有適用披露及其他規定，包括載於上市規則（除第十七章外）之規定。由於適用於 AGP 購股權計劃及 AGP 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定不同，並為 AGP 股份獎勵計劃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包括 AGP 股份獎勵計劃之較長期間（即十五年（相比 AGP 購股權計劃期間為十年）），AGP 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 AGP 參與人士時有關 AGP 獎勵及 AGP 購股權之不同權利，以及 AGP 收購事項、清盤或重組對 AGP 獎勵及 AGP 購股權之不同影響，故 AGP 擬以單獨計劃文件之形式採納 AGP 購股權計劃及 AGP 股份獎勵計劃。

AGP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 AGP 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至 AGP 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日期止期間持續有效。除根據 AGP 股份獎勵計劃提前終止或作出修訂外，AGP 股份獎勵計劃直至 AGP 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日期前應為有效及具有效力，而於該期間後則不可再授出 AGP 獎勵，但在落實歸屬先前根據 AGP 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授出之任何 AGP 獎勵或根據 AGP 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可能需要進行之其他事宜之必要情況下，AGP 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仍然有效。

## 參與人士

AGP 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向於 AGP 獎勵通告日期為或自該日之後起將為以下之任何人士授出 AGP 獎勵：(i)AGP 或任何 AGP 聯屬公司之董事（不論為執行、非執行、獨立非執行或替任董事）或僱員（不論為兼職、全職、暫調或其他僱員）；(ii)AGP 或任何 AGP 聯屬公司聘用為 AGP 或任何 AGP 聯屬公司提供服務或貨品之代表、管理人、代理、承包商、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或供應商；(iii)AGP 或任何 AGP 聯屬公司之客戶、發起人、商業盟友或合營夥伴；或(iv)為 AGP 或任何 AGP 聯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設立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AGP 委員會可根據 AGP 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宜之情況下不時就任何 AGP 獎勵施加任何歸屬標準、約束或限制或豁免任何該等歸屬標準、約束或限制。

## 獎勵 AGP 股份之地位

於 AGP 獎勵歸屬時所發行及／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之獎勵 AGP 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所有 AGP 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於發行及／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當日之現有繳足已發行之 AGP 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於 AGP 獎勵歸屬時所發行及／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之 AGP 股份，於 AGP 承授人正式在 AGP 股東名冊中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前，不附帶投票權及不享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AGP 獎勵

除 AGP 委員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外，AGP 承授人於符合所有歸屬標準（及／或 AGP 委員會可能不時施加之其他條件）後，將合資格成為獎勵 AGP 股份（及／或倘 AGP 委員會釐定 AGP 獎勵應包括現金時，代替 AGP 股份之現金）之持有人。

根據 AGP 股份獎勵計劃，AGP 獎勵構成可交付予各 AGP 承授人之花紅，而由 AGP 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獎勵 AGP 股份可包括(a)新 AGP 股份（如需要，須獲 AGP 證券交易所批准），(b)舊 AGP 股份，(c)代替 AGP 股份之現金或(d)任何(a)、(b)及(c)項間之組合。

於釐定 AGP 獎勵之組成及決定是否應包括新 AGP 股份或舊 AGP 股份時，AGP 委員會可按個別基準行使其酌情權，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GP 股份於 AGP 證券交易所之價格、

AGP 股份於 AGP 證券交易所之成交量及流通性（可能受收購舊 AGP 股份以應付 AGP 獎勵所影響）、現有 AGP 股東於 AGP 股本之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及發行新 AGP 股份或收購舊 AGP 股份如何最能保障 AGP 股東的整體權益。在決定應否將全部或部份 AGP 獎勵轉換為現金時，AGP 委員會可按個別基準行使其酌情權，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GP 集團可得的現金資源及需要、使用現金或 AGP 股份以應付 AGP 獎勵對現有 AGP 股東權益的影響，及可能需由相關合資格 AGP 參與人士提供資金而產生的任何稅項以及相關合資格 AGP 參與人士於歸屬時的財務狀況。

倘 AGP 獎勵之組成包括代替 AGP 股份之現金，則 AGP 委員會將於參考下列兩項之較高者(i)於有關 AGP 獎勵歸屬當日（應為 AGP 營業日）之 AGP 股價；及(ii)於截至有關 AGP 獎勵歸屬當日（應為 AGP 營業日）止之五個 AGP 營業日之平均 AGP 股價，全權酌情釐定相關獎勵 AGP 股份數目之現金價值，除非 AGP 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在特定情況下使用若干其他估值方法更為適合，則作別論。為免疑慮，各新 AGP 股份之發行價應相等於其面值，惟須受 AGP 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之規限。

倘 AGP 委員會釐定 AGP 獎勵應由 AGP 股份組成或包括 AGP 股份，則於 AGP 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其後任何時間，AGP（或僱用、委任或聘用 AGP 承授人之有關 AGP 聯屬公司，或倘根據適用法律不允許由 AGP 或僱用、委任或聘用 AGP 承授人之有關 AGP 聯屬公司作出支付，則為 AGP 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將向 AGP 受託人，支付足夠（於支付當時）購入或認購（視情況而定）獎勵 AGP 股份之現金。

AGP 或僱用、委任或聘用 AGP 承授人之有關 AGP 聯屬公司（或倘根據適用法律不允許由 AGP 或僱用、委任或聘用 AGP 承授人之有關 AGP 聯屬公司作出支付，則為 AGP 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須支付（由或代表 AGP 受託人）於市場購入舊 AGP 股份以及向 AGP 承授人發行新 AGP 股份及／或轉讓舊 AGP 股份相關之全部費用及開支。

#### 可授出之 AGP 股份（包括獎勵 AGP 股份）最高數目

##### (a) 30%限額

因歸屬根據 AGP 股份獎勵計劃及 AGP 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未歸屬獎勵（包括 AGP 獎勵）而可能發行及／或轉讓之 AGP 股份（包括獎勵 AGP 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 AGP 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 AGP 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未獲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 AGP 股份總數之整體限額，於任何時間合共不得超過相等於不時已發行 AGP 股份 30%之 AGP 股份數目（「AGP 股份獎勵計劃限額」）。

##### (b) 10%限額

- (i) 除 AGP 股份獎勵計劃限額外，在下文一段之規限下，因歸屬根據 AGP 股份獎勵計劃及 AGP 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所有獎勵（包括 AGP 獎勵）而可能發行以及因行使根據 AGP 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 AGP 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 AGP 股份（包括新 AGP 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 AGP 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 AGP 股份之 10%（「新 AGP 股份授權限額」）。就計算新 AGP 股份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計及已根據 AGP 股份獎勵計劃、AGP 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 AGP 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 AGP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或註銷之獎勵（包括 AGP 獎勵）及購股權。
- (ii) 除 AGP 股份獎勵計劃限額外，在下文一段之規限下，因歸屬根據 AGP 股份獎勵計劃及 AGP 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包括 AGP 獎勵）而可能轉讓之 AGP 股份（包括舊 AGP 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 AGP 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 AGP 股份之 10%（「舊 AGP 股份授權限額」）。就計算舊 AGP 股份授權限額而

言，將不計及任何已根據 AGP 股份獎勵計劃或 AGP 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失效或註銷之獎勵（包括 AGP 獎勵）。

爪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新 AGP 股份授權限額及舊 AGP 股份授權限額，惟就此更新之新 AGP 股份授權限額或舊 AGP 股份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分別不得超過爪哇股東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 AGP 股份之 10%。於進行任何有關更新時，就計算經更新之新 AGP 股份授權限額或舊 AGP 股份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而言，將不計及於批准有關更新前已根據 AGP 股份獎勵計劃及 AGP 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包括 AGP 獎勵）及根據 AGP 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 AGP 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歸屬之獎勵（包括 AGP 獎勵）、已行使之購股權（包括 AGP 購股權）及獎勵以及根據 AGP 股份獎勵計劃、AGP 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 AGP 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 AGP 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於尋求爪哇股東批准更新新 AGP 股份授權限額或舊 AGP 股份授權限額時，本公司將向爪哇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資料。

爪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超過新 AGP 股份授權限額、舊 AGP 股份授權限額、經更新新 AGP 股份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舊 AGP 股份授權限額之 AGP 獎勵，惟超過有關限額之 AGP 獎勵須僅授予 AGP 於尋求該批准前特定之合資格 AGP 參與人士。本公司須就此向爪哇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 AGP 獎勵之特定合資格 AGP 參與人士之簡介、將授出之獎勵 AGP 股份（不論為新 AGP 股份或舊 AGP 股份）數目及將授出之 AGP 獎勵之條款、向特定合資格 AGP 參與人士授出 AGP 獎勵之目的及有關 AGP 獎勵之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之說明，以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其他資料。

倘全部歸屬後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 12 個月期間根據 AGP 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合資格 AGP 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或 AGP 之關連方，須受下文第二段所述之更嚴格之規定所限制）之 AGP 獎勵（包括任何已歸屬、已註銷及尚未歸屬之 AGP 獎勵）於歸屬時，所接納及將接納之獎勵 AGP 股份總數，超過於該新授出日期已發行 AGP 股份之 1%，則不會向該合資格 AGP 參與人士授予 AGP 獎勵。

倘授予任何超出該限額之其他 AGP 獎勵，則：(i)須獲爪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 AGP 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ii)本公司已向爪哇股東寄發有關授出建議之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資料；及(iii)於舉行爪哇股東大會前，須確定有關建議 AGP 承授人將獲授予之獎勵 AGP 股份數目及將獲授予之 AGP 獎勵條款。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任何 AGP 獎勵，必須首先獲 AGP 委員會（不包括有關建議 AGP 承授人）批准，且（倘需要）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適用規定（包括（如必要）獲爪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建議 AGP 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向 AGP 關連方（或根據 AGP 不時適用之任何規則與 AGP 具有類似關連及／或相關關係之人士）授出任何 AGP 獎勵必須首先獲 AGP 委員會（不包括有關建議 AGP 承授人）批准，且 AGP 須（倘需要）遵守 AIM 規則（或 AGP 適用之其他規則）之適用規定。

## 條件

AGP 股份獎勵計劃須待(i)爪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採納 AGP 股份獎勵計劃及授權 AGP 委員會執行 AGP 股份獎勵計劃；及(ii)倫敦證券交易所批准 AGP 因歸屬根據 AGP 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 AGP 獎勵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新 AGP 股份於 AGP 證券交易所買賣後，方可落實。

## 其他事項

爪哇董事認為，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以及股份獎勵計劃、AGP 購股權計劃及 AGP 股份獎勵計劃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爪哇股東整體之利益。

本公司將盡快向爪哇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獎勵計劃；(ii)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iii)AGP 購股權計劃；及(iv)AGP 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分別具有下述涵義：

「AGP」	指	Asian Growth Properties Limited，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獲准於AGP證券交易所買賣（就於AIM上市而言，股份代號：AGP）；
「AGP 聯屬公司」	指	以下任何公司：  (a) AGP之控股公司；  (b) AGP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c) AGP之附屬公司；  (d) AGP之控股股東；  (e) AGP控股股東所控制之公司；  (f) AGP控制之公司；  (g) AGP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  (h) AGP 之聯營公司；
「AGP 獎勵」	指	根據AGP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AGP股份之獎勵；
「AGP 獎勵通告」	指	根據AGP股份獎勵計劃發出之AGP獎勵之書面通告；
「AGP 董事會」	指	AGP董事會；
「AGP 營業日」	指	AGP證券交易所營業辦公以供於該處上市之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AGP委員會」	指	AGP董事會或任何獲授權管理AGP股份獎勵計劃或AGP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之AGP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
「AGP 董事」	指	AGP現任董事；
「AGP 承授人」	指	就AGP獎勵而言，AGP委員會根據AGP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選定之任何合資格AGP參與人士或（如文意許可）其AGP遺產代理人；或  就AGP購股權而言，根據AGP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AGP建議之任何合資格AGP參與人士或（如文意許可）其AGP遺產代理人；
「AGP 集團」	指	AGP 及其附屬公司；

「AGP 建議」	指	根據 AGP 購股權計劃進行之 AGP 購股權建議；
「AGP 建議日」	指	向合資格 AGP 參與人士提呈 AGP 建議之日期；
「AGP 購股權」	指	根據 AGP 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 AGP 股份之購股權；
「AGP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AGP購股權而言，由AGP委員會釐定及通知AGP承授人必須進行認購AGP股份之期間；
「AGP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繼承法，因AGP承授人身故而（就AGP獎勵而言）有權獲得有關AGP承授人所獲授之AGP獎勵或（就AGP購股權而言）有權行使有關AGP承授人所獲授之AGP購股權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AGP 股份獎勵計劃」	指	AGP 將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AGP 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	指	AGP股份獎勵計劃於AGP股份獎勵計劃所載全部條件達成或符合而成為無條件當日；
「AGP 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日期」	指	緊接AGP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十五週年當日前之日期；
「AGP 購股權計劃」	指	AGP 將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AGP 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	指	AGP購股權計劃於AGP購股權計劃所載全部條件達成或符合而成為無條件當日；
「AGP 購股權計劃終止日期」	指	緊接AGP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十週年當日前之日期；
「AGP 股價」	指	AGP 股份於 AGP 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報之收市價；
「AGP 股東」	指	AGP 股份持有人；
「AGP 股份」	指	AGP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股份，或倘AGP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構成因任何有關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之AGP其他面值普通股本之一部份之股份；
「AGP 證券交易所」	指	AIM或AGP股份現時上市及／或買賣之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由AGP董事會釐定）；
「AGP 認購價」	指	AGP承授人可於行使AGP購股權時認購AGP股份之每股AGP股份價格；
「AGP 受託人」	指	不時由AGP委員會委任，作為AGP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概無任何關連），以受託形式代合資格AGP參與人士持有AGP獎勵（包括獎勵AGP股份及／或現金）；
「AIM」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

「AIM 規則」	指	AIM公司規則（即由倫敦證券交易所不時公佈以規管加入AIM及其運作之AIM規則）；
「聯繫人」	指	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聯繫人」具有相同涵義；
「獎勵 AGP 股份」	指	就任何特定AGP獎勵而言，由AGP委員會釐定之AGP股份數目，可為以下形式：(a)新AGP股份，(b)舊AGP股份，(c)代替AGP股份之現金，或(d)任何(a)、(b)及(c)項間之組合；
「獎勵爪哇股份」	指	就任何特定爪哇獎勵而言，由爪哇委員會釐定之爪哇股份數目，可為以下形式：(a)新爪哇股份，(b)舊爪哇股份，(c)代替爪哇股份之現金，或(d)任何(a)、(b)及(c)項間之組合；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有更新之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S E A Holdings Limited爪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爪哇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51）；
「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具有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控股股東」具有相同涵義；
「合資格 AGP 參與人士」	指	符合AGP股份獎勵計劃或AGP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所載資格標準之任何人士；
「合資格爪哇參與人士」	指	符合股份獎勵計劃所載資格標準之任何人士；
「港幣」	指	香港現行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	指	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控股公司」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爪哇證券交易所董事會屬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有更新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證券交易所」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
「新 AGP 股份」	指	於歸屬 AGP 獎勵時將由 AGP 發行之 AGP 股份；
「新爪哇股份」	指	於歸屬爪哇獎勵時將由本公司發行之爪哇股份；
「舊 AGP 股份」	指	現時及不時於AGP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或買賣，並將由或代表AGP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以落實AGP獎勵之AGP股份；
「舊爪哇股份」	指	現時及不時於爪哇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或買賣，並將由或代表爪哇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以符合爪哇獎勵之爪哇股份；

「關連方」	指	與 AIM 規則所界定之「關連方」具有相同涵義；
「爪哇採納日期」	指	股份獎勵計劃於股份獎勵計劃所載全部條件達成或符合而成爲無條件當日；
「爪哇聯屬公司」	指	以下任何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li> <li>(b) 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li> <li>(c)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li> <li>(d)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li> <li>(e) 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控制之公司；</li> <li>(f) 本公司控制之公司；</li> <li>(g) 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li> <li>(h)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li> </ul>
「爪哇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爪哇股份之獎勵；
「爪哇獎勵通告」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出之爪哇獎勵之書面通告；
「爪哇董事會」	指	爪哇董事會；
「爪哇營業日」	指	爪哇證券交易所營業辦公以供於該處上市之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爪哇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另有更新之公司細則；
「爪哇委員會」	指	爪哇董事會或任何獲授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之爪哇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
「爪哇董事」	指	本公司現任董事；
「爪哇承授人」	指	爪哇委員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選定之任何合資格爪哇參與人士或（如文意許可）其爪哇遺產代理人；
「爪哇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爪哇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繼承法，因一名爪哇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有關爪哇承授人所獲授之爪哇獎勵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爪哇股東」	指	爪哇股份持有人；
「爪哇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構成因任何有關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之本公司其他面值普通股本之一部份之股份；



「爪哇證券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爪哇股份現時上市及／或買賣之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由爪哇董事會釐定）；
「爪哇終止日期」	指	緊接爪哇採納日期第十五週年當日前之日期；
「爪哇受託人」	指	不時由爪哇委員會委任，作為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概無任何關連），以信託形式代合資格爪哇參與人士持有爪哇獎勵（包括獎勵爪哇股份及／或現金）；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其中包括）股份獎勵計劃、AGP購股權計劃、AGP股份獎勵計劃及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將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獲上市規則准許可予發行之爪哇股份最高數目，最初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及其後（倘經更新）不得超過於爪哇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附屬公司」	指	<p>無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p> <p>(a) 就本公司而言，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定義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有更新）公司條例及／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86條）之公司；</p> <p>(b) 就AGP而言，現時及不時為AGP之附屬公司（定義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有更新）公司條例或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二零零四年第16號））之公司；或</p> <p>(c) 就任何其他公司而言，現時及不時為該其他公司之附屬公司（具有該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之當地公司法例、法令及／或條例所界定之涵義）之公司，</p> <p>而「附屬公司」應作相應詮釋；</p>
「主要股東」	指	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主要股東」具有相同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現行法定貨幣；
「英鎊」	指	大英聯合王國現行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呂榮梓（主席兼常務董事）、呂榮旭、呂聯勤及呂聯樸  
諸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成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以福、梁學濂及鍾沛林諸位先生